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22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
- 6、会议主持人：许新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姜红，董事许新平、姜红系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 2 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姜红、刘万星、徐永明，克拉玛依市城市

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许新平、姜红系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刘万星系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徐永明系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故上述 4 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与新疆聚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新疆聚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姜红、刘万星、徐永明、郑鸿雁，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公司与新疆聚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许新平、姜红系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刘万星系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徐永明、郑鸿雁系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 5 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不足 3 票，无法进行有效表决，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与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姜红，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同属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董事许新平、姜红系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 2 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姜红，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同属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董事许新平、姜红系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 2 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